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0005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通信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投资者持有、控制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投资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投资者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投资者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 山东电力集团、山东电力	指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源联合	指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首大能源	指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宇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日	指	公司签署本报告书的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1	指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8年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2	指	首大能源集团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电力工会委员会于2008年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本次投资、本次收购	指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精神，收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77.14%的股权，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宇发展20.86%的股份，由此导致山东电力集团成为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注册地：	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吕春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欧拾捌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注册号码：	370000018047187-(2-1)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110222101128791
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联系方式：	电话:0531-86035999 传真:0531-86035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主要负责山东省境内的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电力供应。公司现有员工3.9万人，下属17个市供电公司和超高压公司、电力基建等32家企业。对全省90个县级县供电企业实行代管。

截至2007年底，山东电网形成“四横两纵”500千伏主网架，是以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机组为主力机型的现代化电网。截至2007年底，全省发电装机容量5540万千瓦，其中电网统调机组3915万千瓦。2007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为2596亿千瓦时，电网售电量为1745.63亿千瓦时。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被评为国家电网公司2007年创一流同业达标综合管理标杆单位和安全管理、资产经营、营销服务、电网运行、人力资源、电网建设等全部专业管理标杆单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介绍

山东电力集团的唯一股东是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国家电网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权力。国家电网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党组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及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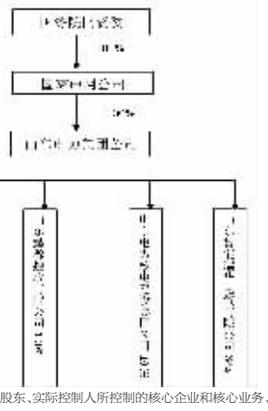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投资主要是电网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其主要业务为：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山东电力集团近年来大力加强电网建设，2005-2007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58.7亿元、68亿元、74.92亿元。公司财务状况不断优化、经营业绩持续提高，目前公司资产总规模已达686.59亿元，三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已由2005年的618亿元增长到864亿元，实现利润由2005年的9.4亿元增长到29亿元，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组织的年度经济责任制考评中连续3年保持总分第一名的成绩。

山东鲁能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14.81亿元，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等。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18.08亿元，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设立的负责管理金融企业的管理型公司。

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注册资本7.03亿元，是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火电站建设、总承包服务等。

山东鲁能瑞华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权结构为：瑞典瑞华公司3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66%。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营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等电气设备制造。

国家电网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供电人口超过10亿人，管理员工148.6万人。截至2007年末，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13658.5亿元，净资产5459.5亿元（年度决算报表尚未编制完成，此为快报统计数据）。国家电网公司资产包括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范围内的中央国有电网资产、有关发电资产及其他资产。国家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外，其他控股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6000000	北京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8000000	上海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3600000	武汉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4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2720000	沈阳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200000	西安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6	上海市电力公司	623217	上海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7	浙江省电力公司	588451	杭州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8	江苏省电力公司	260000	南京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9	安徽省电力公司	350446	合肥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12000	福州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1	湖北省电力公司	535048	武汉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2	河南省电力公司	483806	郑州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3	湖南省电力公司	534884	长沙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4	江西省电力公司	432016	南昌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5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	成都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6	重庆市电力公司	138300	重庆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沈阳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20000	长春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1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70000	哈尔滨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0	陕西省电力公司	590549	西安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1	甘肃省电力公司	326670	兰州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2	宁夏电力公司	166694	银川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288999	西宁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4	新疆电力公司	92667	乌鲁木齐	电力供应与生产	100%
25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拉萨	电力供应与生产	51%
26	国网运行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	电网运行维护	100%
27	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北京	电网建设管理	100%
28	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	北京	电网建设管理	100%
2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5763	北京	电力技术研究	100%
30	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	25200	南京	电力技术研究	100%
31	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	10248	武汉	电力技术研究	100%
32	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	15000	北京	电力技术研究	100%
33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3527	北京	电力技术研究	100%
34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北京	电力投资与生产	100%
35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134	深圳	电力投资与生产	77.16%
36	国电通信中心	7600	北京	电力通信服务	100%
37	国电信息中心	7700	北京	电力信息服务	100%
38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16600	北京	电力技术服务	76.22%
39	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北京	综合产业投资	100%
40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61000	北京	电力施工	100%
41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6005	北京	新闻出版	100%
42	国家电网报社	2000	北京	新闻出版	100%
4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	电力金融服务	46.62%
44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4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北京	人寿保险	20%
46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北京	信托投资	51%
4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深圳	证券服务	55%
48	国家电网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	香港	电力投资	100%
49	国网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北京	物流服务	93.33%
50	国电外事服务有限公司	100	北京	外事服务	6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国家电网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五）投资者最近3年财务状况

山东电力集团的财务状况如下简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71,318.16	66,823,022.77	68,888,625.52
净资产	27,053,368.27	27,304,537.21	25,926,582.23
资产负债率	60.60%	59.14%	62.36%
年度	2007	2006	2005
主营业务收入	86,422,305.74	73,216,693.18	61,789,822.99
净利润	1,737,937.37	1,060,585.03	347,542.23
净资产收益率	6.42%	3.88%	1.34%

具体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和集体决策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党委会进行决策。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吕春泉	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于世昌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张宁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孔庆军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钱平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李培林	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市	否
郑林	工会主席	中国	济南市	否
李超	总会计师	中国	济南市	否
张方正	总工程师	中国	济南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因本次股权转让间接持有广宇发展20.86%股权外，同时因本次股权转让而间接控制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6.07%的股份、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63%的股份。除以上披露之外，无持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96%的股权，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31家营业部和17个证券服务部，业务涉及经纪、受托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4.93%的股权，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信托业务为主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电力集团本次投资广宇发展，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精神，收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77.1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成为鲁能集团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宇发展20.86%的股份，山东电力集团将由此成为广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本次已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12月29日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资委国资厅产权[2007]494号文实施方案的批复>(改革【2007】1607号文)，同意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受让的45家职工持股企业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62亿元股权；收购北京国源联合和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鲁能集团增资形成的股权。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党委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按照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精神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鲁能集团有限公司77.14%的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更后，广宇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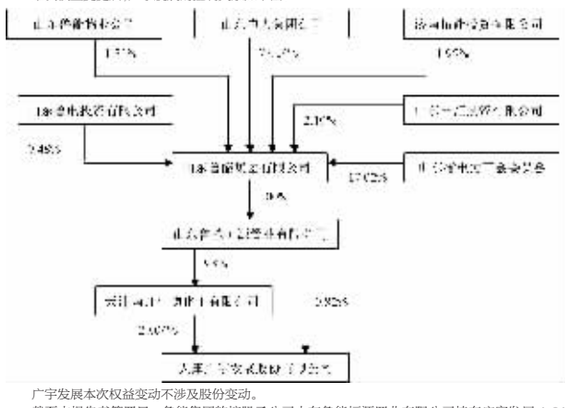

广宇发展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宇发展4,241,500股，占其总股本的0.82%；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广宇发展的102,725,130股，占其总股本的20.04%。以上两项合并计算，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106,966,630股，占其总股本的20.86%。

根据200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证监责改字[2007]1号），在上市公司整改完成前，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不得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的20.86%股份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成为鲁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并成为广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4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国源联合和首大能源签署了武价《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为：

（一）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国源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受让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出让方：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截至《股权转让协议1》签署日，国源联合持有鲁能集团4,895,887,048.62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3.09%。

2、转让股份及价格

按照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确定的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照鲁能集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山东电力集团受让国源联合直接持有的鲁能集团4,794,654,651.59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1.79%。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款为5,387,755,029.0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零贰拾玖元零伍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集团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受让国源联合直接持有的鲁能集团101,232,397.03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1%。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款为113,754,878.2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集团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3、支付方式

山东电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国源联合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三次支付：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15日内，山东电力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2,424,489,763.07元；

②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5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2,424,489,763.07元；

③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20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538,775,502.91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国源联合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三次支付：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15日内，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51,189,695.22元；

②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5个工作日内，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51,189,695.22元；

③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20个工作日内，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11375487.82元；

4、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签署后生效。

（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受让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省电力工会委员会

出让方：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2》签署日，首大能源持有鲁能集团2,512,232,899.16元股权，占总股本的32.38%。

2、转让股份及价格

按照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确定的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照鲁能集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山东电力受让首大能源直接持有的鲁能集团1,191,381,275.85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35%。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款为1,338,755,536.5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捌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集团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受让首大能源直接持有的鲁能集团1,320,851,623.31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7.02%。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款为1,484,241,409.0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肆佰贰拾肆万肆佰伍拾玖元零柒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集团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3、支付方式

山东电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首大能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三次支付：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15日内，山东电力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602,439,991.43元；

②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5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602,439,991.43元；

③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20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133,875,553.66元；

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首大能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三次支付：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15日内，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667,908,634.09元；

②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5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667,908,634.09元；

③鲁能集团200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20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向首大能源支付转让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148,424,140.90元；

4、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签署后生效。

三、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各方于2008年2月4日正式签署了上述协议，该等协议已经生效。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山东电力集团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山东电力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山东电力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607号文件精神，收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77.1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将成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现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广宇发展20.86%的股份，山东电力集团将由此成为广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及其旗下企业的业务发展将按“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以及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目前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资产、业务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电力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宇发展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广宇发展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宇发展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1、目前的交易情况

山东电力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广宇发展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有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行为。

2、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山东电力集团与广宇发展之间的交易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山东电力集团承诺：

（1）、不利用山东电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山东电力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就山东电力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鲁能集团下属房地产公司与广宇发展下属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因不在同一城市或区域开发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山东电力集团承诺，将尽力促使该等公司不在广宇发展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城市或区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如广宇发展及其下属公司拟在鲁能集团下属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城市或区域进行房地产开发，则鲁能集团下属公司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广宇发展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如无法避免的，则应优先确保广宇发展的正常经营，鲁能集团下属公司应主动退出该区域或城市的房地产开发领域。

对于未来的新业务发展机会，在山东电力集团作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广宇发展期间，山东电力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开展与广宇发展相同的业务，山东电力集团将与广宇发展积极就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沟通，尽力避免在广宇发展的经营领域构成同业竞争；并且在广宇发展的经营领域，如山东电力集团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山东电力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宇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宇发展无发生同业竞争的潜在可能性，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山东电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广宇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广宇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除下列情况外，无买卖广宇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姓名	高管姓名及职务	关系	时间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候洪英	李超 总会计师	配偶	2007年12月	11200	11.20-12.40		
			2008年1月			11200	13.80-15.70
程栋枚	钱平 副总经理	配偶	2008年1月	8000	13.00-15.46	5700	13.65-15.38
			2008年2月	500	12.48		
王秀玉	吕春泉 总经理	配偶	2007年11月	2400	12.70-12.72		
			2007年12月	11400	11.20-12.66	11000	12.80-13.30
			2008年1月	4000	14.44-16.22	4000	15.9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电力200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10546号），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电力200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鲁大地会审字[2007]第100007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578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二、截止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山东电力集团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重大变动。

三、本节仅披露2005年—200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其他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资料请见本报告书之备查文件。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839,240,131.19	6,739,807,065.52	6,237,876,28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449,630,000.00	300,582,271.69	3,357,850,626.72
应收票据	33,551,914.64	139,587,926.96	61,236,000.00
应收账款	1,238,423,650.52	893,131,373.34	545,204,015.34
预付款项	2,184,669,181.98	2,030,232,492.32	1,546,673,422.67
应收股利	2,160,000.00	2,160,000.00	22,691,231.7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55,494,936.69	824,371,795.28	695,092,164.69
应收出口退税		1,338,842.89	1,968,643.59
存货	2,947,751,730.44	2,389,741,522.76	1,776,203,991.29
其中：原材料	372,652,937.33		308,577,934.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1,798,911.46		232,555,62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252,482.54	23,701,440.08
其他流动资产	182,544,160.01	76,594,916.39	113,068,352.87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465,705.47	13,697,860,689.69	14,381,628,17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13,351,494,400.00	13,624,524,200.00	16,391,392,769.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7,649,455.25	2,768,918,519.37	2,962,949,204.64
股权分置流通权		42,089,909.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63,995,407,141.28	58,305,990,900.69	51,909,040,604.52
减：累计折旧	27,177,651,323.16	24,158,796,179.08	20,768,127,652.47
固定资产净值	36,817,755,818.12	34,147,194,721.61	31,140,912,952.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6,817,755,818.12	34,147,194,721.61	31,140,912,952.05
在建工程	2,653,064,472.55	1,937,927,416.71	3,035,298,710.22
工程物资	56,001,464.50	35,001,464.50	154,260,288.18
固定资产清理	-176,800.00	1,231,924.84	2,132,57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0,010,518.49	489,287,409.47	514,059,140.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2,162,083.93		474,339,355.15
开发支出			
商誉			
合并价差	13,411,905.76	16,907,439.95	12,228,770.09
长期待摊费用	15,574,714.20	25,542,506.00	181,197,08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33,066,508.28	36,536,572.56	112,565,850.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7,852,457.15	53,125,162,084.10	54,506,997,347.02
资产总计	68,671,318,162.62	66,823,022,773.79	68,888,625,518.0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合并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613,508,300.00	1,769,073,320.00	1,874,0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权证			
应付票据	316,572,000.00	59,408,216.70	75,872,370.50
应付账款	10,059,784,142.17	8,957,051,887.53	6,919,624,685.62
预收款项	3,336,524,936.96	3,557,848,835.91	2,900,283,342.76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72,844.87	2,347,873,254.72	1,751,552,071.62
其中：应付工资	842,449,488.39	1,726,887,876.80	1,184,593,659.04
应付福利费	232,449,520.88	620,985,377.92	566,958,412.58
应交税费	621,794,620.69	1,507,151,255.00	887,285,374.74
其中：应交税金	604,007,673.81	753,248,340.01	399,433,056.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149,835.02	25,839,858.49
其他应付款	7,520,252,646.13	3,137,994,786.05	4,381,949,72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6,148,252.38	2,078,339,200.00	2,209,63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7,824,289.71	136,719,356.20	132,020,715.69
预提费用		452,400.00	1,414,777.28
流动负债合计	28,437,582,032.90	23,553,062,347.13	21,159,512,12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8,813,494.53	13,156,648,418.12	20,554,239,102.33
应付债券	1,630,472,693.84	1,630,256,805.56	605,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1,081,669.71	1,007,991,589.23	8,796,246.37
专项应付款			15,400,973.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0,367,858.08	15,794,896,812.91	21,183,836,322.20
负债合计	41,617,949,890.98	39,347,959,160.04	42,343,348,44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860,000,000.00	9,860,000,000.00	9,860,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9,860,000,000.00	9,